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291號

上訴人 董國強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世貿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1日判決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3,210元(含職業災害傷病給付短少損失14,009元、老年年金給付短少損失513,602元、薪資446,840元、資遣費578,759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36元；惟請求給付薪資、資遣費合計1,025,599元部分，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約11,197元(16,795元 $\div$ 3 $\times$ 2)，故上訴人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439元(27,636元-11,197元)，扣除已繳納9,212元，應補繳7,22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227元，逾期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應補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婕妤